

证券代码：874311

证券简称：东盛新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哈尔滨东盛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25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一）申请获受理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4120023），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78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78

2025年2月21日，由于相关回复工作涉及工作量较大，为保证问询回复质量，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回复的申请，将审核问询函回复时间延后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025年3月21日，由于审核问询函回复尚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再次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回复的申请，再次延期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025年8月4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8-04/1754294052_189427.pdf

2025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9-26/1758891250_865208.pdf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

1.第一次中止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鉴于公司需更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

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

2025年3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批准了公司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第二次中止

公司更新后的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9月26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

2025年9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批准了公司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出具2024年度财务报告，中介机构计划近期将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更新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申请。

2025年6月2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及《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审核决定后的次两个交易日复牌。

（六）终止审核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73 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2-12/1765532888_303245.pdf

公司将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终止对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73 号）
- 2.《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牌申请表》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